

证券代码：601007

证券简称：金陵饭店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1 号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金陵饭店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9 号）。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集团”）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，不高于 5000 万元。

●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，金陵集团合计增持 2,999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陵集团的通知，基于对金陵饭店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起 6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金陵饭店股份。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，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,878,0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96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金陵饭店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种类：金陵饭店 A 股股票。

(三) 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，不高于 5000 万元（含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增持金额）。

(四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（含当日）6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金陵饭店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金陵集团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，金陵集团合计增持 2,999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三) 金陵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金陵饭店股份。

(四) 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